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40號

原告 賴淑勉

被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上列當事人間交付保險契約謄本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」、「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/10定之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主張「被告應提供以原告為要保人之保險契約書予原告」，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惟依卷內資料就原告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，尚不能核定，是原告應：

(一)查報：①原告(被保險人?)係於何時向被告投保，商品名稱為何？保單號碼為何？②應繳保險費用全部為多少元(需檢附相關資料證明；就「歷次已繳保險費用」及「依約未來應繳納之保險費用」均應併計)？③本產險之標的物是？若是機車、自小客車，請補正行照影本(或陳報車牌號碼、保險類別—強制險或任意險或其他類保險..等)。

(二)本院將以上開「一、(一)、②」所查報應繳保險費用之總額(或可得利益)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令原告繳裁判費。

(三)倘若原告自認無從查報(或不願意查報)，即應具狀表示願意付費，由本院向該保險公司函查(仍需依上述(一)說明清楚，且需向保險公司付費後，才會函查)。

(四)逾期未為上述補正，本院即不函查，逕駁回其訴。

二、原告既為要保人，於兩造簽定保險契約時，應已取得保險契約書(或電子檔方式交付)，原告應說明本件訴訟之原因及

01 必要性為何？

02 三、補提民事起訴狀繕本一份（訴之聲明「保險契約」應具體明
03 確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
05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
09 書記官 王宣雄